

河北省财政厅文件

冀财资〔2018〕103号

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对邯郸华永资产评估事务所变更 合伙人事项备案的公告

邯郸华永资产评估事务所变更合伙人事项备案及有关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》、《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予以备案。变更备案的相关信息如下：

- 一、合伙人由栗海云、秦永旺变更为秦永旺、王文龙；
- 二、持股比例为：王文龙 55%，秦永旺 45%。

相关信息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，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

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8年7月3日印发